

股票代码：002445

股票简称：ST 中南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南

股票代码：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东方广场 19 号楼)405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江扬子”）于2019年4月15日书面通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解除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389,162,3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62%）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归还中南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注：中南集团原持有中南文化股份比例为27.59%，因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7年的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其股东补偿股份1,787,416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由1,410,626,486股减少至1,408,839,070股。因此，中南集团持有中南文化的股份比例由27.59%变为27.62%。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江扬子	指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创投	指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园管委会	指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南有限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4月15日书面通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解除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389,162,3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62%）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归还中南集团。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东方广场 19 号楼)405 室

注册资本：7.33 亿元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91320281MA1XBJ4H5P

企业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25-835667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

滨江扬子为有限合伙企业，非公司法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滨江扬子的普通合伙人为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滨江扬子已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工商登记的滨江扬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丁韶华，滨江扬子已经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潘乐天，并已经由潘乐天和丁韶华进行了工作交接。除上述人员以外，滨江扬子无其他高管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滨江扬子还未取得上述工商登记变更后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滨江扬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 及以上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滨江扬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滨江扬子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书面通知中南集团解除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389,162,30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62%）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归还中南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南集团和滨江扬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南集团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滨江扬子作为中南集团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中南集团持有的中南文化 389,162,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62%）全权代表中南集团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通过后，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滨江扬子累计获得占公司总股本 27.62% 的可支配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解除前后权益变化情况：

名称	表决权委托解除前		表决权委托解除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中南集团	0	0	389,162,300	27.62%
滨江扬子	389,162,300	27.62%	0	0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的主要内容

滨江扬子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书面通知中南集团解除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贵司（即中南集团）与本合伙企业（即滨江扬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的约定“若乙方（即本合伙企业）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甲方（即贵司）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本协议自该说明到达甲方之日起自动终止。”现向贵司提出本书面说明以解除《委托协议》项下之委托。

解除的委托事项为：贵司持有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389,162,300 股股票（占中南文化股本总额的 27.62%）对应的表决权、

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中南文化股东大会；（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授权股份参加投票选举；（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中南文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自本书面说明达到贵司之日起解除，《委托协议》自本书面说明达到贵司之日起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南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389,162,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62%，其中 389,162,300 股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中南集团持有的上述全部股份已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南文化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南文化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4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9 年 4 月 18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解除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

联系地址：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联系电话： 0510-8699688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江阴市
股票简称	ST 中南	股票代码	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东方广场 19 号楼）4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数量 持股数量：可支配 389,162,300 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持股比例：可支配 27.6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数量 变动数量：减少 389,162,300 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变动比例：减少 2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